

证券代码：832190

证券简称：河之阳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的管理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类型	契约型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股份名称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899,000 股，占比 21.1%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89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000 股，占比 21.1%
（权益变动前）	2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799,000 股，占比 19.99%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1,79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000 股，占比 19.99%
	1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 年 8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0 股，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减持后的持股比例由 21.1%变为 19.9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减持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本次交易后，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持股比例由 21.1%变动为 19.9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自身意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适用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未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的备案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2019 年 8 月 27 日